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6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高平市煤矸石综合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双碳”战略，坚持煤矸石“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我市煤矸石综合处置利用行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升利用效率，切实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强化煤矸石源头管控

1. 煤炭开发项目（包括选煤厂项目）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中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篇章中须包括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对未提供煤矸石综

合利用方案的煤炭开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中涉及煤矸石产生单位自行建设的工程，要与煤矿(选煤厂)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涉及为其他单位提供煤矸石的工程，煤矸石利用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生产与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煤矸石生态回填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禁止向林地、水源地排放可能造成污染的煤矸石。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4. 压实部门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市能源部门要督促各煤矿开采企业控制开采采高、掘高，减少破岩厚度，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降低煤矸石生产强度，并在煤矸石洗选或筛分工段安装计量仪，准确掌握各煤矿企业煤矸石产量。生态环境部

门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煤矸石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制度，督促各填埋场（含社会自建）建立煤矸石处置监控视频等技防设施，如实记录产生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煤矸石流向可追溯、可查询。同时，要依法公开环境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二、积极推广新技术和利用方式

5. 煤矸石综合处置主要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在实际综合处置过程中，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具体如下：

高热值煤矸石：优先用于发电或供热，推广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配套脱硫脱硝设施，降低排放污染。

低热值煤矸石：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如混凝土骨料、煤矸石砖）或道路基层材料，替代天然砂石资源。

含特殊成分煤矸石：提取高岭土、铝矾土等矿物成分，用于陶瓷、化工原料生产，提升附加值。

结合我市当前实际情况，重点发展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煤矸石制砖、制砂、路基水稳材料等）、煤矸石发电等。同时，秉承“因矿施策、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的原则，推进煤矸石智能

分选及煤矸石井下充填技术应用，实现煤矸石源头减量。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三、加大鼓励和扶持力度

6. 鼓励煤矸石利用企业通过以下方式推广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

（1）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

（2）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

（3）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

（4）煤矸石井下充填；

（5）煤矸石土地复垦和煤矸石生态回填；

（6）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

7. 鼓励资源化利用单位与科研单位加强合作，研究开发煤矸石综合利用新技术，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煤矸石污染防治技术进步。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结合省、晋城市扶持政策，我市要积极出台配套扶持鼓励政策，鼓励企业对标先进、提升工艺水平、拓宽产品使用范围，消纳更多煤矸石。同时，对于资源利用率高、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标杆企业在年度综合考核中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切实抓好产品推广应用

9. 加大利用煤矸石生产的新型墙材产品在建筑绿色节能改造中的应用力度，将煤矸石利用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全市市政工程、道路铺设等建设中应优先采购使用煤矸石固废生产的绿色建材产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

五、杜绝煤矸石散乱堆放

10. 煤矸石含有重金属及有害物质，经雨水冲刷后有害物质极有可能通过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流进入河水造成污染；不当堆放易引发自燃；风力作用下会产生粉尘污染等。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强化日常巡查，发现有煤矸石乱堆乱放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并进行先期整治。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固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对排查发现的煤矸石问题建立台账，依法惩处，压实责任，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